

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

名稱	訂定日期	75年02月01日
	修訂日期	103年07月30日
	實施日期	103年08月01日
<p>一．本公司本著回饋社會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宗旨，特設立「長興獎助學金」藉以激勵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等科系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協助培植本省工業人才，間接促進工業發展。</p> <p>二．獎勵對象為研究所及博士班在學學生(如左列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．台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、高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三至五名。 2．清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三至五名。 3．成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三至五名。 4．交大：應化、材料、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一至二名。 5．中山：化學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一至二名。 <p>三．申請者須具備左列各款之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．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 2．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 3．學年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(本項規定作為參考，不強制要求)。 4．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 <p>四．發放方式及金額：每學年甄選一次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。</p> <p>五．申請時間：自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六．申請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．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領取「長興獎助學金」專用申請表(附件一)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呈學務處資格審查。 2．申請時必須另附專題報告一篇。 3．各校依本辦法推薦人選(台大、清大、成大請各推十人，交大、中山請各推四人)連同各申請表資料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。 <p>七．審核時間及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．審核時間自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 2．審核方式由本公司「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初審後呈董事長核決。 <p>八．頒獎時間及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．得獎名單於審核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公佈，頒獎時間亦隨得獎名單一同公佈並通知各校辦理單位轉知得獎人，原則上頒獎典禮於名單公佈後兩週內舉行。頒獎地點假本公司路竹廠「研究所」由高階主管頒獎。 2．得獎人須攜帶學生證親自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金，本公司另補貼北部學校每名得獎人交通費參仟伍佰元整。 		

(附件一) 一百零五年度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長興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附 件	附 件 證 繳		人 請 申	
	證 件 名 稱	件 數	審 查 意 見	核 章
一. 附繳證件審查意見各欄，應請學校主辦單位核簽並蓋章。 二. 本申請表必須由肄業學校彙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三. 除以上證件外，加附專題報告一篇送審。	學校正式學年成績單			
	未得其他獎金證明			
	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			
	姓名		電話	
	肄業 學校		系所	
	戶籍 地址		年級	
	Other			

茲有本校學生 申請 貴公司

一百零五年度「長興獎助學金」，經核與規定相

符以選薦。

此 致

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(學校關防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